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一楼1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雄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,660,1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653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,350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69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0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83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,205,729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,454,41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320,512 股，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；反对 1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611%；反对 1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3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

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